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和“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2014-2016 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第一创业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获取相关收入。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	

		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证券承销及财务顾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报酬、财务顾问报酬。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6	其他融资服务	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形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7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8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9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10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1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二)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获取相关收入。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6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7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三) 预计与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 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获取相关收入。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第三方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金融产品销售服务报酬。	
5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6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四)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其他合营/联营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帐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 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获取相关收入。	定,以实际发生 数计算。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4	证券承销及财务 顾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报酬、财务顾问报酬。	
5	代理销售金融产 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 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6	其他融资服务	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形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7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8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9	聘请担保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10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1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12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13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14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三、主要关联方关系说明

(一)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5.4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

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N19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

（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3.2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三）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8.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俐，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会馆三层 9402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等。

（四）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五）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3.4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鹏，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公司原董事张振鹏先生担任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振鹏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过去 12 个月内曾具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形。

（六）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 29% 的股权。

（七）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向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13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八）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九）其他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预计的其他合营/联营企业是指上述第（六）、（七）项关联方以外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交易的范围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包括为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交易。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即分别放弃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投票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5、保荐机构对第一创业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温立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勇

刘宁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